

晋永政文〔2021〕137号

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1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

各工作点、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(以下简称《献血法》)、《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献血条例》)，进一步提升我市临床血液供应安全水平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，根据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全市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》(晋政办明传〔2021〕1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做好永和镇2021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《献血法》的规定和我市统一部署，2021年我镇需动员

公民无偿献血 581 人次。具体安排见无偿献血任务分解表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10月 10 日-10月 14 日：组织发动和报名，各村、各镇直单位填写报名登记表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12月 15 日：完成报名工作，各村将具体名单报送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（卫生健康岗）汇总。邮箱 jjyhwjb@163.com

（三）12月 16 日上午 8:30-11:30 下午 14: 00-16: 00

根据以上时间安排献血人员到永和镇政府 6 号楼二楼大会场进行集中采血，中午休息时间不再安排献血。

三、献血地点

永和镇政府 6 号楼二楼大会场

四、献血对象要求

健康适龄公民。男性：18-55 周岁；女性：18-50 周岁；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，年龄可延长至 60 周岁。

五、疫情防范

由于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期，为最大限度减少新冠肺炎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和影响，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确保无偿献血安全和临床用血安全。根据《晋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〈晋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血液安全和供应保障预案的通知〉》(晋冠防控办〔2020〕6 号) 文件精神，此次活动将采取控制献血人流、及时清洁消毒

等措施，降低交叉感染风险。

（一）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

采供血相关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和询问接触史，形成健康管理记录，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安排参加献血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采血操作及清洁消毒

1.现场采血时，工位之间保持安全距离，采血采用多个隔间，一个采血工作人员一间或者宽广环境中一个采血工作人员一桌，桌与桌之间保持 1 米的安全距离，献血者单人采集，控制进入采血区域人数。

2.献血场所物体表面的清洗消毒：每批献血者献血后及献血工作结束后用 500mg/L 含氯消毒液对工作台面、采血椅等进行擦拭；地板用 500mg/L 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。操作区域如沾有血、痰、呕吐物，立即使用含氯消毒液（有效氯含量 10000mg/L）擦拭消毒。

（三）加强对献血者的健康征询和体检工作

1.接待献血者：献血场所入口，安排一人测体温和检查是否戴口罩，核验“八闽健康码”，确保体温正常并戴好口罩、持有“绿码”的献血者才可以进入。

2.献血者体检和流行病学史问询：在原有无偿献血健康征询基础上，增加疫情防控时期献血者流行病学史问询，要求献血者应如实填报问询表。

（1）确诊患者、疑似患者、无法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

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献血。

- (2) 对于有相关流行病学史的，应当劝其暂缓 4 周献血。
- (3) 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，体温超出 37.2 摄氏度，应暂缓献血。

- (4) 发现上述人员应登记信息并及时报告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工作点、各村、各镇直单位要把无偿献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按照任务要求，务必加强宣传发动，引导辖区群众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工作，做到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员，要充分考虑献血前体检筛查不符合率等情况，提前安排好备用人员。

(二) 各村、镇直各单位要根据《献血法》和省《献血条例》的规定落实无偿献血工作责任，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和知识普及，普及献血无损健康的科学常识，对照无偿献血注意事项（附件 3、附件 4），动员组织本村居、单位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参加献血，并按规定落实献血者的待遇，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无偿献血的自觉性和积极性。

(三)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本次无偿献血活动实行分时段的统筹安排，合理控制安排各时间段献血人数，献血人员需全程戴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(四) 根据《献血法》第六条规定，血液采集机构将发给无偿献血者献血证书。镇政府将发给无偿献血 300ml 者每人 300 元补贴，无偿献血 400ml 者每人 400 元补贴，其他按实际献血量

给予营养补贴。各村、机关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各自情况对无偿献血者再进行适当补贴。

- 附件： 1.永和镇 2021 年无偿献血任务分解表
2.永和镇 2021 年无偿献血报名登记表
3.无偿献血注意事项
4.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无偿献血温馨提示

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附件 1

永和镇 2021 年无偿献血工作任务分解表

单位名称	应献血人数	单位名称	应献血人数
坂头	24	镇机关	20
山前	14	派出所	10
梨星	10	市场监督管理所	3
英墩	37	交警中队	5
菌边	18	供电所	5
力争	21	教委办	75
上宅	18	永和中学	10
古厝	14	英墩中学	10
永和	15	南峰中学	10
福田	8	卫生院	5
玉溪	18	英墩医院	5
旦厝	13	广电站	2
刈山	12	供销社	2
玉湖	12	侨联	1
后埔	12	邮电支局	2
茂亭	17	电信分局	2
马坪	29	移动	2
西坑	18	联通	2
塘下	8	中国银行	2
巴厝	29	农业银行	2
内厝	17	建设银行	2
周坑	14	农商银行	2
锦岭	13	永源自来水	2
邵厝	9		

附件 2

永和镇 2021 年无偿献血报名登记表

序号	单位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联系电话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
附件 3

无偿献血注意事项

1. 献血前后注意事项：

①接种新冠病毒灭活疫苗 **48** 小时后可献血；接种灭活疫苗以外的其他类型新冠病毒疫苗（不包括减毒活疫苗）**2** 周后可献血。

②献血前一天不熬夜、不饮酒、不服药，**当天不空腹献血**，饮食宜清淡。

③献血后保持针眼处干燥、清洁，**4** 小时后可除去创可贴。

④注意多休息，两天内避免剧烈运动，正常饮食，可多吃蔬菜瓜果和瘦肉、鸡蛋、豆制品等，请勿暴饮暴食，勿饮酒。

2. 按照国家卫健委要求，献血者在献血时须出示身份证件并进行核对。请各单位通知参加献血的人员**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**。

附件 4

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无偿献血温馨提示

尊敬的爱心人士：

真诚感谢您的爱心！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，参加献血时必须佩戴口罩，测量体温正常并出示健康绿码。根据国家卫健委《关于印发血站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》接种新冠病毒灭活疫苗 48 小时后可献血；接种灭活疫苗以外的其他类型新冠病毒疫苗（不包括减毒活疫苗）2 周后可献血。

如您 28 天（4 周）内有出现以下情况，请勿前往献血现场参加献血，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。

- ★ 曾在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居住或旅行；
- ★ 曾密切接触新冠病毒感染者或聚集性发病人群；
- ★ 曾密切接触被要求居家隔离人员；
- ★ 曾密切接触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人员；
- ★ 曾出现过发热（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呼吸道症状。

血站必将做好防范措施，全力维护献血者的安全和健康！

抄送：镇副科级以上领导。

永和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